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0) 及八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0) (該公司 ,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 ;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高飛先生 (高先生) ;

譴責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 (劉先生)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王愚先生 (王先生) ;

.../2

及批評：

- (5)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鮑先生）；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羅博士）；
- (7)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維信博士（勞博士）；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先生（林先生）；及
- (9)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

（上文(2)至(9)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高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對其作出公開譴責。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高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及進一步指令：

委任合規顧問為期兩年；

檢討該公司有關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

劉先生、王先生、羅博士及勞博士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及

鮑先生、林先生及鄭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鮑先生及林先生：各 24 小時；鄭先生：18 小時）。

實況概要

資本認購

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是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間，上海遠嘉認購了北京飛鷹暢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飛鷹**）的資本，上海遠嘉因此持有其註冊資本的 20%。

當時，高先生並非該公司的董事，但他是該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大股東（因此於附屬公司的層面屬關連人士）並持有北京飛鷹註冊資本的 33.5%，北京飛鷹因此為該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遠嘉於 2018 年透過以下交易（**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北京飛鷹的資本：

- (1) 2018 年 1 月 8 日，上海遠嘉按其持股比例認購北京飛鷹等值 200 萬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
- (2) 2018 年 6 月 8 日，上海遠嘉按其持股比例再認購北京飛鷹等值 300 萬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
- (3)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海遠嘉向當時與該公司沒有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飛鷹 13.5% 的股權。

於上述交易後，上海遠嘉共持有北京飛鷹註冊資本的 33.5%。

上述收購事項合計構成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該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該公司並無遵守相關規定。

該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收購事項。在公告中，該公司承認違反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流動電話買賣

該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遠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重慶遠嘉) 於 2018 年成立，以從事買賣流動電話的業務。重慶遠嘉的 51% 權益由該集團持有，其餘 49% 權益則由戴榮欣先生 (戴先生) 持有。

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5 日，重慶遠嘉訂立了兩份協議，向該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流動電話。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須及時公布有關交易，但該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才作出公布。上市科於同年 10 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警告，指其違反《上市規則》。

上市科的調查其後發現，於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重慶遠嘉曾訂立三份協議，向戴先生的母親及其兄弟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出售流動電話。此等交易亦構成該公司的關連交易，但該公司並無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其 2018 年的年報也未見載述有關交易。

墊款

於 2018 年至 2019 年間，重慶遠嘉向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戴先生的母親墊付合共約 540 萬元人民幣：

- (1) 2019 年初，重慶遠嘉按戴先生的指示向他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約 230 萬元人民幣。該款聲稱是為了確保重慶遠嘉的供應商獲得流動電話發貨而支付的按金。
- (2)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間，戴先生指示重慶遠嘉的員工向其母支付約共 310 萬元人民幣，用以支付其母的個人業務開支。該墊款為免息提供。

該墊款的資產比率已超出 8%，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所述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該墊款亦構成該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但該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才公布有關墊款。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 13.13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資產比率超出 8%，該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貸款的資料。

按第 14.34 條規定，該公司須在協定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如該交易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則也須符合第 14.38A、14.48 及 14.49 條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條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按第 14A.49 條規定，該公司也須在年報內披露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具體資料。

按第 3.08、3.16 及 13.04 條規定，董事會共同負責發行人的管理和營運工作，各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董事的責任也包括（但不限於）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避免利益和職務衝突；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經驗及職位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各董事須（其中包括）：

- (1)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 (2) 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 (3) 配合上市科進行的任何調查。

和解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同意就此紀律行動達致和解。他們承認下述所載違規事項，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1) 該公司：

- (i) 就收購事項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8、14.49 及 14A.35 條；
- (ii) 就有關重慶遠嘉向關連人士出售流動電話的三份協議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條；及
- (iii) 就墊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

(2) 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

- (i) 劉先生在該集團收購北京飛鷹 13.5% 股權當日成為北京飛鷹的董事。他對此交易知情，但沒有敦促該公司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i) 該公司聲稱，其董事會成員均無參與上海遠嘉及重慶遠嘉的日常營運，而於關鍵時間相關董事均依賴董事會獲提供的資料監督公司運作。但事實上，相關董事並無採取任何實質措施，以確保有關上海遠嘉及 / 或重慶遠嘉的重大資料可透過合適程序或機制向董事會作出匯報。相關董事亦未能確保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以約束上海遠嘉及 / 或重慶遠嘉的管理層行使其權力。有關重慶遠嘉使用資金的內部監控措施亦存在不足。

- (iii) 該公司為促使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定而建立的程序明顯存在不足。該公司的部分據稱內部監控文件已非常過時，文件中並無載述任何程序。
- (iv) 上市科於 2018 年 10 月向該公司發出的書面警告理應能令董事認清該公司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不足，並積極採取補救行動。然而，當時的董事劉先生、王先生、鮑先生、羅博士、勞博士及林先生並無這樣做。有關證據顯示該公司只採取了若干行動以改善內部監控情況，但有關行動非常有限且並無成效。該公司直至 2020 年 7 月才委托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相關的內部程序至 2021 年 4 月才獲得更新。
- (v) 委員會注意到，王先生及羅博士分別自 2009 年及 2012 年起擔任董事，但在 2020 年前他們只參與過一次《上市規則》培訓。該公司其中一名創始董事劉先生更從未參與任何相關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及監察該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但情況顯示鄭先生、羅博士、勞博士及林先生未有履行此職責。
- (vi) 高先生違反了有關配合交易所調查的董事承諾。他曾確認收悉上市科的調查函件。他的違規情況嚴重且持續已久，故須向其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名列本紀律行動聲明的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3 年 10 月 31 日